天津市领取2009年一级建筑师考试合格证书通知注册建筑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A4_A9_ E6_B4_A5_E5_B8_82_E9_c57_646215.htm 关于领取2009年度一 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各位考生:参加2009 年度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,并取得全部考试科目合格的 考生,请于2010年4月8日至9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(和平区唐 山道18号)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合格证书。考生领证时请注意 以下事项:一、领证时间:规定日期的每天上午9:00至11 :30,下午13:30至17:00.未能按期领取证书的考生,请于 每周三(法定节假日除外)到人才考评中心补领。二、考生 本人领取合格证书,须出示准考证。 三、请他人代领证书的 , 须出示代领人身份证和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。 四、领 取证书后,准考证由人才考评中心收回。 五、准考证丢失的 考生,须本人领取,不得由他人代领证书。本人如知道报名 序号的,领取时请出示身份证;如忘记报名序号的,可以拨 打96888222(固定电话、联通、小灵通用户)进行查询。 六 考试成绩合格但尚未提交用于制证的照片的考生(2009年 首次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已于审核报考资格时提交了制证照 片,不用再交照片),可于每月20日到考评中心补交一寸半 照片一张(照片背面请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名称、年份、考生 姓名、报名序号),并于补交后的第三周的星期三前来领取 证书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